6.2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科技大学 的西安科技大学红外光学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外光学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港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质子磁力仪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匠心成名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开闭孔率测试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海析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.4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桢璞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

1. 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**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